信息公示 全过程记录 重大决定法制审核

临沂着力健全执法体制机制

今年前4月查处违法行为794起,处罚3982.69万元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马腾美

“今年1月~4月,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794起,处罚金额3682.6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21%、86.6%。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起,查封扣押案件16起,限产、停产案件9起,行政拘留案件13起,涉嫌环境犯罪案件13起。”

作为山东省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地市级行政区,临沂市污染源数量众多。面对日益繁重的环境监管任务,环保部门怎样提高环境执法效能?环境执法者如何做到尽职免责?

近年来,临沂市从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入手,不断规范环境执法流程,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市、县(区)级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努力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推动执法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痕迹化。

□从立案到执行均有规定
■完善环境行政处罚流程

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必须有严明的纪律和制度保障。临沂市环保局印发了《临沂市环境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从立案审批、调查询问、现场勘验、听证申辩、移送移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内容做出规范要求,完善环境行政处罚流程。同时,实行行政处罚案卷季度、年度评查、抽查制度。

“案卷抽查制度是由各县区环保(分)局对所属辖区所有环境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系统排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及案卷目录,随机抽取案卷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通报形式正式下发,县区按照时限要求积极整改。”临沂市环保局政策法规科科长凌绫对记者说。

临沂市环保局还印发了《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积极实行执法全过程影像记录制度,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

围绕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临沂市环保局积极组织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应急实兵演练暨监察监测技术比武和环保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能力培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2017年完成行政执法人员专项清理与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组织43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件年审网上考试;组织13名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并为考试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

为畅通环境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临沂市环保局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建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查处环境违法犯罪以及衔接工作有关情况,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常态化的信息互通共享,畅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沟通渠道,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全市公安、环保联合查处刑事案件68起、行政案件171起,刑事拘留153人、行政拘留162人;检察系统出具检察建议书27份,各级环保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48起,申请强制执行金额1718万元。

□实行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
■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近年来,全市环境执法频次明显增加,范围也越来越广,对办理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刘永贵介绍道。

临沂市调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规则,印发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案件审理委员会的通知》,建立市、县(区)级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要求每一案件必上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查处案件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适用法律及定性是否正确、法定程序是否符合、是否移送公安等方面进行审核、表决,确保执法案件审理工作规范有序,保障案件审理质量。

截至目前,市级案件审理委员会已召开27次会议,讨论并集体审议通过290余起环境违法行为。

“案件从立案、调查、审核到法律文书制作、送达、执行均实行流程式管理,执法步骤更规范、违法查处更高效,”凌绫告诉记者,通过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严格把关,有效防止人情案的出现,降低了因依靠个体经验独立决策从而导致工作出现失误的风险。

临沂市环保局积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参与辅助决策机制、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将其提出的法律意见作为重要参考,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据统计,市环保局法律顾问先后参与听证10场,行政复议5件,行政诉讼6件,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两次,评审案卷200余份。

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临沂市环保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科室、单位负责承办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专家和部门的意见,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定。

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适时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注重专家的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为确保环保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临沂市环保局印发了《临沂市环保系统包县区包行业企业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市级督查、县级监管、镇级巡查责任人员体系,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包片、分线责任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凡监督检查、问题告知、问题处理、后督察等工作不力,对负责片区、行业督导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市环保局网格责任人与县区(分)局网格责任人“同责同罚”,予以严肃处理。

临沂市环保局不断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全局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与环保业务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执法检查。2017年共承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件,政协委员提案25件,所有建议、提案办结率、答复率、面复率均为100%。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推进纪律作风建设,促进依法行政,临沂市环保局建立“四风”义务监督员制度,聘请27名同志为临沂环保“四风”义务监督员,聘期1年。定期召开座谈会、畅通电话、微信联系,及时听取监督员意见、建议和要求,并虚心诚恳接受批评,主动整改落实,及时反馈情况和结果,对监督员反映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临沂市环保局不断拓宽互联网投诉渠道,设立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诉求平台,强化舆情信息监测,安装运行舆情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舆论动态,优化舆情处置流程,完善舆情监控转办和反馈机制,提高处置效率。对反映的环境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回复网友,树立环保部门敢担当、负责任的良好形象。

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严格政府信息公开要求,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12条,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在临沂市网信办公布的2017年市直单位、部门网站绩效评估报告中,临沂环境网站考核优秀。在全省17地市政务公开评比中获得第三名,评分迈入全国14个信息公开先进城市行列。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截至目前已召开55次新闻发布会,曝光重点环境违法行为1120起。同时开播《环保在路上》电视栏目49期,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和各类环境问题1484个。

■ 法治动态

日常检查 月度巡查 季度督查 半年交叉巡查

新余加大水环境整治执法力度

本报讯 江西省新余市近日制订出台《水环境整治“保家行动”执法巡查方案》,对禁养区禁养以及限养区和可养区养殖场生态化改造、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排放、超标排放废水、不按规定处置废酸等危险废物和违法采矿的行为开展执法巡查。

根据方案,执法巡查将采取日常检查、月度巡查、季度督查、半年交叉巡查等方式进行。

日常检查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畜禽养殖、水库退养和工矿企业污染整治开展日常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严禁出现死灰复燃等现象。

月度巡查由农业、水务、工信等部门分别牵头成立专项巡查小组,对各地畜禽养殖、水库退养和工矿企业污染整治情况开展月度巡查。

季度督查由环保、农业、水务、工信、检察和公安组成市级联合执法巡查组,重点对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市级媒体曝光和随机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执法检查。

半年交叉巡查由负责畜禽养殖、水库退养和工矿企业污染整治的职能部门组成,交叉模式由市联合执法巡查组采取抽签方式随机确定。

为确保执法巡查取得实效,执法巡查组将对拒不落实整改的违法排污单位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用好《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两高”司法解释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执法高压氛围,树立执法威慑力;对畜禽禁养区出现复养、山塘水库退养不彻底、工矿企业超标排放等行为听之任之,产生“懒政、怠政、失职、渎职”等不良社会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乡(镇)办事处、村委会负责人,由监察部门依纪进行处理。

黎燕平

执法理论培训+专项执法实践

焦作提升全员执法能力

本报记者刘俊超焦作报道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河南省焦作市环保局近期分批对各县(市)区环保部门分管环境监察的副局长,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以及法制、监控、宣教部门负责人进行了专题培训。

市环境监察支队就此次培训进行了精心安排,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并邀请有关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内容涉及电力企业重点行业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技术;自动监控运行管理技术;污水处理、化工、制药、化肥、皮革等涉水企业的产排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技术;重点涉气行业产排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技术;环境监察执法现场检查、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取证、相关执法文书制作及相关法律知识;12369环保热线运行管理及环境投诉受理查处等方面。市环保局杨丰收书记就党风廉政以及尽职履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了专题培训讲解。

为提高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实践能力,市环保局抽调市县两级执法人员组成3个暗访检查组,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共检查断面6个,企业19家,发现4家企业存在超标问题,分别进行调查处理,并对执法过程进行量化打分,找出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达到练兵目的。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检察机关梳理生态环境典型问题

山西按下公益诉讼“快进键”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今年山西省检察机关已按下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的“快进键”。

据了解,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山西省检察机关已全面启动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利用公益诉讼权保护好生态环境就成了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活动将围绕发生在山西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监督,主要对生态环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对污染环境的事实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

在专项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立足当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实际,全面梳理这些领域存在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

自2017年7月至今年3月底,山西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61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固体废物污染等4类案件。

玉树设立三江源生态保护检察室

集中审查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夏连琪西宁报道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人民检察院三江源生态保护检察室近日成立。这也是青海首家生态保护检察室。

据了解,三江源生态保护检察室的成立,有助于提升生态环境类案件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对于三江源地区所有涉及生态环境的各类刑事案件,都将由三江源生态检察室进行集中受理审查,全面负责对该类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立案监督工作。同时,加强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完善信息交流、法律咨询、案件通报等制度,有效运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生态环境执法案件网上监督,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的发生。

三江源生态保护检察室以预防宣传和生态案件专业办理为两条业务主线,对三江源地区的生态环境执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有效实现“专案专办”。

山坳中竟然藏有70余吨危废

临安环保、公安一举查获,刑拘4人

◆本报通讯员陈惠汾 记者钟兆盈 晏利扬

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环保局查处了一起非法处置危废案件,查封扣押危险废物及疑似危险废物70.45吨。在公检法相关部门的介入下,截至5月9日,4名责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小信访牵出危废大案

3月22日下午,临安区环保局玲珑环保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02省道边一条小沟有白色废水。

为查清源头,执法人员沿着小水沟一路往上排查,在远离省道的一处山坳,果然找到了一家大理石加工点,执法人员当即对大理石周边环境进行勘察。

当执法人员爬上加工厂的高处,在西北面的山坳处有了惊人的发现,一块临时开辟的空地上,满满当当地堆着化工原料桶盖,大门口还停着两辆大货车,车上装满了原料桶,桶身上危化品的标志隐约可见。

执法者查获作案现场

执法人员当即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该加工作坊位于公墓山下,附近都是竹林、菜地,人迹罕至。场地上,原料桶、桶盖堆积成小山,两名工人正在角落里对原料桶进行切割,4大捆已切割好的铁皮被堆放在一边。桶身上二乙烯三胺、丙二醇甲醚等危化品的标识清晰可见,地面上油污、染料等沾染一地,并伴随着雨水流至外环境,产生了举报的白色废水。

临安环保、公安第一时间联动执法,对涉事场地、原料桶、车辆进行了查封扣押,公安部门对3名涉案人员进行了传唤、调查。

顺藤摸瓜锁定多家涉事企业

据相关部门认定,已经切割的4捆原料桶,共计980张12.84吨,均属于危险废物。场地内另有废旧包装铁桶、废新包装铁桶、废包装塑料桶及铁桶盖等数千个。废品站负责人纪某和操作工孙某因擅自处理危险废物,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废品站负责人纪某交代,其在事发前已擅自处理并销售了切割的铁皮10捆。

临安区环保和公安机关根据线索顺藤摸瓜,积极查找上游企业和来源,并对两家涉事企业开展调查,对1名负责人进行了传唤。目前,已有4名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两家涉事企业被锁定,具体案情,公安机关正在全力侦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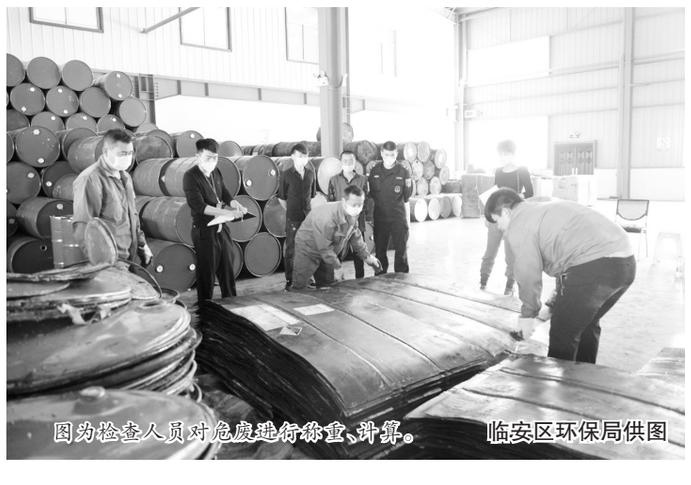

图为检查人员对危废进行称重、计算。 临安区环保局供图